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716號

原告 林柏穎

上列原告與被告高柏森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9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書記官 高宥恩